

# 关于开展 2015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专利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掌握本市卫生系统专利工作开展情况，更好地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质量，现组织开展 2015 年卫生系统专利统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专利统计工作由市卫计委科教处归口管理，委托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具体实施。

2、本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区（县）卫生计生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负责专利统计工作。

3、各单位根据《2015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专利统计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1），如实填报《2015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专利统计调查表》（附件 2），并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工作，落实专人督促检查，确保 2015 年专利统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2015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专利统计工作实施方案  
2、2015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专利统计调查表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2015 年 7 月 23 日



## 附件 1

### 2015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专利统计工作实施方案

#### 一、专利统计工作的范围

本次专利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市医学科学研究机构（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上海市高血压研究所、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上海市放射医学研究所、上海市医学情报研究所、上海市气功研究所、上海市针灸研究所、上海市中医文献馆、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

2、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3、各医学院校

4、各区县卫生计生委

#### 二、专利统计工作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流程

市医学科学研究机构负责报表数据的填报、初审、上报等工作；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院以及依托医院的附设性医学科研机构报表数据的填报、初审、上报等工作；各医学院校负责学校（不包含附属医院）报表数据的填报、初审、上报等工作；各区（县）卫生计生委负责辖区内三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专利统计工作布置、初审把关、汇总、上报工作。

各填报单位集中将材料报送至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负责专利统计工作的总体布置、报表复审、数据录入、统计分析及总结等工作。

#### 三、时间进度

数据填报、审核、上报	2015 年 7 月 23 日-8 月 15 日
全市审核、录入、汇总	2015 年 8 月 16 日-9 月 30 日

统计分析、总结评优

2015年10月1日-10月31日

#### 四、上报要求

各填报单位将统计调查表的单位清单、调查表一式二份和未报单位清单(包括单位名称、类型、未报原因说明),集中于2015年8月16日前报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建国西路602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even507@163.com](mailto:even507@163.com) 邮箱。

#### 五、统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方法

1、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负责全市专利统计工作的布置、报表复审、数据录入、统计分析及汇总等工作。

2、各填报单位要按照要求统一部署,协调好有关方面的关系,由本单位统计人员(或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统计工作,并协助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工作人员完成统计工作。

3、调查统计工作期间,各填报单位要给统计人员安排足够的时间,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的统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收集和审核。

4、2015年度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专利统计调查表可以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管理平台主页(<http://116.236.253.174:78/>)下载。

5、联系人:李娜(市医情所) 33262076

袁斌(市卫计委科教处) 23117974